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就董事會現時所得之資料顯示，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儘管 (i) 經紀業務之公司成本增加、(ii)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下降及 (iii)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但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約 102,700,000 港元相比，預期本集團於相關年度之除稅前虧損將大幅下降至不多於 63,000,000 港元，主要由於相關年度 (i) 收入大幅增加及 (ii) 員工成本下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最新之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所得之資料進行初步評估而得出，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擬定本集團於相關年度之全年業績。本集團於相關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發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在其刊發後細閱本集團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朱毅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解植春先生（主席）、朱毅先生及孫青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瀚霆先生、陳志偉先生及吳凌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及劉欣先生。